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林吳景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2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2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7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

附表：股票				111年度催字第00002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岩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896、1897、1898、1899、1900		5	50000	

